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等会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出具。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数量：79,410,876 股
- 2、发行价格：6.62 元/股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港燃气”）。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长港燃气认购 79,410,876 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募集资金量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CCA10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942,840.4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757,159.5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批准

1、2016年4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3、2016年5月12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6]3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议案。

6、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9月7日，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8、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9、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057,401 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确定发行对象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长港燃气、吉能集团。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长港燃气吉能集团 2 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长港燃气、吉能集团等 2 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长港燃气和吉能集团签订了《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长港燃气签订《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长港燃气签订了《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与吉能集团签订了《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如下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锁定期
长港燃气	79,410,876	6.62	36 个月
吉能集团	71,646,525	6.62	36 个月

上述协议约定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甲方以现金

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二）本次发行过程

1、2017年6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2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017年6月26日，发行对象长港燃气对长春燃气进行了缴款525,700,000.00元，吉能集团未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故视为吉能集团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CCA10116号《验资报告》。

3、2017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4、2017年6月26日，信永中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CCA10117号验资报告。

5、2017年6月27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三）缴款与验资

2017年6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7年6月26日，长港燃气将认购资金全额合计525,700,000.00元汇入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吉能集团未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故视为吉能集团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信永中和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CCA10116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6日，信永中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7CCA10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410,876股，每股发行价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42,840.44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757,159.5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长春燃气 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长港燃气、吉能集团，由于吉能集团未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本次发行对象仅为长港燃气，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克凌
张克凌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
吴茂林

王荣鑫
王荣鑫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